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美樺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民國114年2月5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事實及理由欄□(三)末行關於「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幫助犯修正後一般洗錢罪處斷」；附錄論罪科刑法條關於「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》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》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黃美樺所犯數罪名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「幫助犯修正後一般洗錢罪處斷」，業據原判決論述如前，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事實及理由欄□(三)末行誤寫為「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」；附錄論罪科刑法條應為「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》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錄論罪科刑法條誤寫為「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》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

01 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均顯屬誤寫，
02 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紀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李燕枝